

决议三

关于国际职业标准分类后续工作的决议

第十七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

审议了提交给大会的有关国际劳工局分类工作的报告，

承认国际劳工局多年来为制订现有版本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 (ISCO-88), 为建议将其作为国家职业分类的模式、有效而可靠地用于统计和与顾客相关用途之中所作出的宝贵工作，

承认有些国家的国家职业分类为较好地反映其国情在相当程度上有异于 ISCO-88，

得出结论：ISCO-88 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结构不应改变，但是在某些方面的更改却是必要的，这既是根据许多国家在使用 ISCO-88 为基础的分类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应作出的改进，又是过去 15 年来工作进展的结果，

观察到国家标准职业分类的掌管者与这种分类和职业统计的使用者可极大地受益于国际劳工局独具资格所能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并

忆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其第 34 届会议上(2003 年 3 月)提出的要求，即修改 ISCO 的时间表应满足 2010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回合的需要；

要求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 (a) 确保国际劳工局作为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ISCO-88) 的掌管者, 应有能力：
 - (1) 做必要的研究与咨询以提出对 ISCO-88 的必要更改和更新，以确保其可继续作为一个好的国家职业分类模式用于统计和与顾客相关用途之中；
 - (2) 在不迟于 2007 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以便将结果纳入为 2010 回合进行的大多数人口普查的国家准备工作之中；
- (b) 建立并实施某些机制，从而在与国家职业分类掌管者的代表及其他专家和各相关方的合作与咨询情况下完成此项工作。
- (c) 召集一次国际劳工局专家会议，就结果作出评估并向理事会提出恰当建议；并
- (d) 确保国际劳工局有能力提供尤为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以确保国家职业分类得以建立或得到相应的改进，及其有效而可靠的使用。